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壹字第11402275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8923-01.pdf、
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8924-01.pdf、
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8925-01.pdf、
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90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，名
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
則」之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準則業經本府114年5月20日第207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
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(法制科)(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本府教育處李
瑞彬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周書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周詩庭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
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
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